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9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四、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五、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是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志工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平時評量：百分之五十由資源班教師評量，另外百分之五十由原普通班教師評量。

（二）定期評量：由原普通班實施。其評量分數若超過六十分，則依該成績登錄；若未達六十分，則加百分之五十為其評量成績，唯最高分不得超過六十分。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及評量方法如下：

一、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評量方法：

（一）定期評量：七大領域中學科領域以紙筆測驗為主，書面報告、實作測驗為輔；其他領域則實施多元評量。其評量實施方式及比例由各領域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每學年度初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二）平時評量：兼採紙筆測驗與多元評量之評量模式，其評量方式及配分比例依本校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制定實行。惟紙筆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法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由領域會議決定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全年級統一命題，透過審題機制確立試卷的正確性以實施評量，**命題及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若有子女及親戚就讀於命題及審題教師所任教之年級者，請老師勿參與定期評量之相關工作，以維護考試之公正、公平性。**平時評量則由授課教師依領域會議所訂定之方式與比例自行評量。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及特殊狀況學生(如轉入生)成績計算，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一、由任課教師依其專業知識，採多元、公平原則補足各領域之學期成績。

二、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當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規定實施補救教學，並落實對學生與家長的預警與輔導措施。針對未達畢業標準學生，須於每學期初將名單交給導師督促，另以書面通知家長，並於九年級下學期寄掛號通知家長。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註：

每學期期初公佈上一個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單，七個領域有四科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得報名參加學科領域(國文、英語、自然、數學、社會科)補考，每人限報考兩個學科領域，補考及格者視同該領域三次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及格，得修正其成績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次成績不予採記，該科仍採其補考前之原始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各學習領域的畢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大學習領域中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註：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以專案處理：

由本校領域成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各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不及格但達四十分以上者，經補考及格者，視同該領域畢業成績及格。成績審查委員會成員由課程發展委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

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處主辦。

第十七條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並協助其適應教育會考模式及題型，每學期得辦理會考模擬測驗二次，惟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學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得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